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1998号文《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硕股份”或“发行人”）向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6,000万元。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宝硕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本报告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一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宝硕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宝硕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45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A股共计547,211,891股，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8号）中关于核准宝硕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7,211,891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0名，分别为南方希望、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硕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新日异”）、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融实业”）、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伟业”）、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刘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庆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佳合”）、南通宇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宇书”），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南方希望	150,000.00	111,524,163
2	北硕投资	50,000.00	37,174,721
3	明新日异	80,000.00	59,479,553
4	沙钢集团	70,000.00	52,044,609
5	杉融实业	70,000.00	52,044,609
6	恒丰伟业	20,000.00	14,869,888
7	东方君盛	76,000.00	56,505,576
8	刘江	100,000.00	74,349,442
9	安庆佳合	70,000.00	52,044,609
10	南通宇书	50,000.00	37,174,721
合计		736,000.00	547,211,891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为7,353,000,000.00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7,360,000,000.00元，符合宝硕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

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1月12日，宝硕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25日，宝硕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1日，宝硕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2016年8月18日，宝硕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2016年第48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重组；

2016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8号），核准本次重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2016年12月23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7,360,000,000.00元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设立的专用账户。

2016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38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3日，中航证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立的64010153400000025账户已收到南方希望等10名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7,360,000,000.00元。

2016年12月23日，中航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后剩余人民币7,353,000,000.00元划转至宝硕股份指定账户内。

2016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4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3日，宝硕股份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47,211,891股，向南方希望等十家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0,000,000.00元。根据发行人与中航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中航证券扣除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353,000,000.00元已于2016年12月23日汇入宝硕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47,211,891.00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一）宝硕股份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

(二) 宝硕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宝硕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 宝硕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宝硕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宝硕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余见孝
余见孝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滔
杨滔

阳静
阳静

